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建设“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响应国家“走出去”对外贸易政策，适应国际化竞争需要，减轻对外贸易摩擦的影响，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履行了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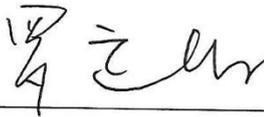
王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运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